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2號

原告 劉睿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業興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3,829元本息，嗣於民國111年5月23日具狀追加聲明：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301頁）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廖宣惟